

發文字號：法務部 100.11.23 法律字第 1000027792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

要 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9 條規定參照，所稱「法令」解釋上可包含條約、協定在內，至於備忘錄性質如涉及國家重要事項或人民權利義務且具法律上效力，除法律授權或事先經立法院簽訂或內容與國內法律相同者外，應送立法院審議，則具有條約效力

主 旨：有關提供 90 年間專案許可在臺藏胞之名冊予加拿大政府參考乙案，復如說明二至四，請 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 貴部 100 年 10 月 12 日部授領一字第 1006605378 號函。

二、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本法）第 8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法令職掌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一、法令明文規定者。二、有正當理由而僅供內部使用者。三、為維護國家安全者。四、為增進公共利益者。五、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急迫危險者。六、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而有必要者。七、為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無害於當事人之重大利益者。八、有利於當事人權益者。九、當事人書面同意者。」故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之利用外，如有符合該條但書所定各款情形之一時，該個人資料蒐集機關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惟尚應注意本法第 6 條比例原則之規定（本部 99 年 2 月 10 日法律字第 0980044215 號函參照）。

三、次按旨揭事項前經蒙藏委員會於 100 年 8 月 17 日邀集相關機關召開「蒙藏委員會辦理研商如何防範在臺藏胞赴加拿大滯留不歸案件發生相關事宜」會議，並已作成決議，請入出國及移民署將政府 90 年間專案許可以無戶籍國民身分及依親來台定居之在臺藏胞名冊，提供貴部於內部資料建檔註記，並將該資料提供加拿大政府參考在案。是以，本案仍請貴部依上開會議結論本於權責衡酌辦理。

四、另本法第 9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國際傳遞及利用，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上揭所稱「法令」，解釋上可包含我國與其他國家簽訂之條約、協定在內。至備忘錄之性質，如其內容直接涉及國家重要事項或人民之權利義務且具有法律上效力，除經法律授權或事先經立法院簽訂，或其內容與國內法律相同者外，應送立法院審議，則具有條約之效力（本部 85 年 9 月 2 日（85）法律司字第 242

號函參照)。是以，貴部如依相關規定，據以將旨揭資料傳送加拿大政府，似無不可，併予敘明。

正 本：外交部

副 本：本部資訊處（第 1 類）、法律事務司（4 份）